

人工智能与出版伦理：赋能、挑战与因应策略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ublishing Ethics: Empowerment, Challenges, and Response Strategies

徐伟志 /XU Weizhi¹ 潘虹 /PAN Hong¹ 袁华杰 /YUAN Huajie²

(1. 博思林国际出版社中国代表处, 北京, 100144; 2. 中国社会科学网, 北京, 102488)

(1. China Representative Office of Porcelain Publishing International, Beijing, 100144

2.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Net, Beijing, 102488)

摘要: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 人们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与出版业深度融合发展, 全方位赋能并重塑出版业发展。然而, 人工智能技术在给出版业带来新的动力与活力的同时, 引发了如虚假信息、侵犯隐私等诸多伦理风险与挑战, 亟待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文章介绍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的主要应用场景及其对出版业知识生产主体地位的挑战、技术缺陷与滥用损害出版价值、偏见与歧视损害出版正义等伦理困境与挑战, 提出通过深化跨学科研究、完善政策法律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等应对策略, 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业得到合理、公正和安全的使用, 构建人工智能时代新型和谐出版生态关系, 更好地服务于推动科技创新、社会进步、增进人类福祉。

关键词: 人工智能 科技伦理 出版伦理 融合发展 因应策略

Abstract: With the breakthroughs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technologies such as machine learning and large language modeling, people can use AI tools to access and process interdisciplinary, cross-lingual, and cross-modal data resources,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AI technology with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and empowering and reshap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in all aspects. However, while AI has brought new impetus and vitality to publishing, it has also triggered many ethical risk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misinformation, privacy infringement, ethnic discrimination, ideological bias, and threats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which urgently require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The article introduces the main application scenarios of AI in publishing and its challenges to the status of knowledge production entities therein, as well as ethical dilemma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technological defects and abuse that undermine publishing value, and bias and discrimination that compromise publishing justice. It proposes strategies such as deepening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forming industry-wide ethical consensus, improving policy and legal supervision and industry self-discipline, and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and red lines of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AI is used reasonably, fairly, and safely in the publishing industry. Ultimately, it aims to build a new harmonious publishing ecosystem in the era of AI, better serving to promot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ocial progress, and enhance human well-being.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ethics; Publishing ethics; Integrated development; Response strategy

中图分类号: TP18; G230 DOI: 10.15994/j.1000-0763.2025.10.011 CSTR: 32281.14.jdn.2025.10.011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4日; 返修日期: 2025年7月8日

作者简介: 徐伟志 (1985-) 男, 浙江遂昌人, 博思林国际出版社高级工程师, 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道德哲学和语言哲学。

Email: 283101602@qq.com

潘虹 (1985-) 女, 浙江遂昌人, 博思林国际出版社高级经理, 研究方向国际传播、网络伦理、互联网伦理传

播。Email: 360051186@qq.com

袁华杰 (1978-) 男, 河南杞县人, 中国社会科学网编辑, 研究方向为网络伦理、互联网传播等。Email: Yhj-ssic

@163.com

近年来,以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浪潮席卷全球,人工智能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新一代人工智能不断提高赋能各行各业的广度和深度,深刻地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成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的战略性技术,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的动能,开启了全新的智能化时代。

^[1]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被嵌入到出版领域生产流程,广泛应用于选题、审稿等多种场景,节省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成为推动出版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之一。同时,也引发了著作权归属、学术不端、算法黑箱、数据和隐私保护、虚假内容、价值观偏见等问题,对出版伦理体系与法律监管制度带来了冲击。一些学术出版商和预印本已经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列为“合著者”,但在其成为任何科学出版物的“合著者”之前,建立相应的伦理原则是必不可少的。^[2]如何正确认识和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给出版业带来的伦理问题,成为学界、业界迫切需要深入思考与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之一。本文首先论述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的应用场景,接着分析了出版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面临的伦理困境与挑战,最后提出解决的因应策略,希望能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科学合理的应用发挥积极作用。

一、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出版变革的主要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能够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类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3]具备与人类相似的阅读和总结能力,能辅助研究者和出版机构高效地完成出版活动所需的部分内容生产。目前,出版领域应用的主要是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随着人工智能在机器学习和大语言模型技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工具可以实现跨学科、跨语种、跨模态数据资源的访问与处理,将人工智能的应用从内容识别扩展到内容生成领域,并以其强大的数据搜索、深度文本识别和高效的内容

生成能力,深度赋能出版领域的各个环节,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出版业的融合发展,带动出版业从内容生产、产品供给、传播渠道等多个层面发生重大变革,给出版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动力,全方位赋能并重塑出版业发展。

1. 辅助用于科研准备与写作

人工智能技术在科研创意生成与反馈、数据分析、写作等方面展现出巨大的潜力,正在加快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提升科学研究的效率和速度,将对“科学”这个能够变革生产工具的革命性力量产生颠覆性影响。^[4]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进步,人工智能将逐渐在研究工作中承担更多的任务,有可能在未来产生独立且具备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将极大改变当前的科学研究范式。^[5]在科学研究准备阶段,研究人员可以通过大语言模型收集与研究主题相关的参考文献,跟踪相关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寻求研究领域中的难点、疑点、空白点,就开展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提供分析建议与指导。在学术写作方面,研究人员利用大语言模型可以生成文本等内容,完成关键词提取等工作,可以提高写作效率、优化论文质量。

2. 辅助用于出版选题策划

出版机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在信息搜索、信息整合等方面的强大功能选取适合自身出版需求的内容,其应用场景主要体现在选题策划和栏目策划两个方面:在选题策划方面,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精准抓取相关学科热点关键词,找出选题策划方向。以教育类期刊为例,选题策划时需要调研最新热点词汇,通过百度人工智能大语言模型“文心一言”搜索“高等教育改革热点词汇”,给出了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的内容及教育相关政策文件,并从宏观上给出多视角的合理化建议。在栏目策划方面,应用“文心一言”可以将文献按照学科分类,对比不同学科方向文献的引用率,统计刊物“高被引学科”以调整稿源学科占比;按照期刊作者单位分类,可以抓取作者的年龄、职称、研究领域、单位等信息,对作者画像,供期刊精准

定位作者、读者。

3. 辅助用于出版内容编辑加工

编辑人员在审稿环节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审查出版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出版管理的要求,特别是对涉及意识形态、法律法规、版权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排查,自动识别文章的负面情感倾向,并提供相应的审读报告和标识,有利于编辑对稿件把关。^[6]通过人工智能提取技术和辅助文献阅读工具,可以实现自动生成摘要、句子相似度比较等;利用人机协同阅读新模式分析稿件内容,自动生成文本摘要供编辑、外审专家审阅,辅助评估稿件的质量和完整性。也可以用于描绘稿件知识图谱,提取文章的创新点,抓取论点数量、时间节点、数据来源等信息,开展初步的语言编辑、加工、检测等工作,识别并校正文章存在的字词错误、语法错误及逻辑性不强及识别学术文本中的AI生成内容等。此外,出版物的版式设计、排版等工作也可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完成。

4. 辅助用于出版物评价与宣传推广

出版机构获取读者对出版物以及作者学术评价具有双重意义,既可以用来评价文章的质量,也可以用于对同类学术刊物的对比分析。在评价文章质量时,可针对每篇文章绘制知识图谱,关联并整合专业或知识领域的文章,通过知识词条的形式第一时间展示给目标读者并获取读者评价;构建“蓄水池模型”,预设“优秀”评价指标门槛,指标达成的“优秀”论文进入下一个“蓄水池”,可较好地使筛选的“主推论文”得到更广泛地传播。在竞刊分析时,抽取相同分类号期刊,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和机器学习技术,对期刊作者画像,分析目标作者分布,调整期刊作者、读者目标定位,可有效解决期刊同质化问题。在内容推送方面,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出版内容精准推送或品牌营销活动,提升出版机构的品牌影响力以及出版内容的触达率和影响力。

二、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应用面临的伦理挑战与困境

出版伦理是指作者、编辑、出版机构等各方在出版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体现了出版行业对公众利益、社会责任、学术诚信等方面的重视和承诺。^[7]人工智能技术为开展学术研究提供了得力的工具,为出版业提供了更高效、更准确和更便捷的服务的同时,其拼凑式的知识生产方式对知识生产主体地位造成冲击,对现有知识产权制度构成挑战,加大了出版物内容同质化的风险,强大的知识生产与应用能力加剧了劳动者的技术性失业危机,放大了人工智能技术的负面效应。^[8]出版业作为传承文化、创新知识、服务社会的重要载体,出版伦理的核心原则是确保出版的内容可信、道德并符合社会和法律的要求,^[9]要求实现技术发展与人类整体利益相统一,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业得到合理、公正和安全使用,为出版业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1. 挑战传统知识生产主体地位

知识生产主要依赖专业机构的规模化运作,出版机构通过生产图书、期刊等出版物向公众传递信息,出版物的价值在公众使用的过程中得以体现,具有在应用情境中进行知识生产的天然属性。^[10]出版机构和编辑是知识生产的核心主体,拥有将知识权威化的能力,定义了什么是真正的知识和科学,确保了知识的可靠性和持续性,促进了知识的共享、突破与创新,对人类社会的其他秩序产生支撑作用。然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行业的应用与发展,知识生产的秩序发生了变化,人与智能机器共同组成了新的知识生产主体,包括创建模型的软件开发、投资者、原始数据的提供者以及人工智能的使用者,^[11]形成了智能化的知识生产模式,对传统知识生产的主体地位带来挑战。

这种挑战在出版领域引发了著作权归属等一系列问题。人工智能技术生产的内容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已公开信息的归纳整理而成,并未生产出具有独创性、创新性的智力成果,不是原创类图书、学术期刊的作者,谈不上享有独立的著作权,不能为他们的工作承担责任,不应被纳入作者的行列。^[12]人工智能技术不具有自由

意志和独立人格，也不具有基于事实判断的价值理性，无法对科研过程、科研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等负责，因而无法承担相应的责任。^[13]但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作品在出产过程中完全没有自然人的参与，完全由其独立生成，这在著作权归属上带来了新的争议。^[14]我国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规定法律主体为享有权利、负有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人，非人生产的智能化内容难以通过“作品创作——作者”的逻辑获得著作权的保护。法律上的模糊导致人工智能作品存在著作权归属不清的现实困境，不仅可能导致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创作的作品无法获得著作权保护，还有可能因人工智能的海量摹写行为稀释既有作品权利人的独创性，导致无法有效确保数据来源的合法性，极易引发对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版权的侵犯问题。

人工智能对知识生产主体地位的挑战显而易见，但能否赋予知识生产主体地位学术界尚未达成共识，对其是否应像人类那样承担社会道德责任存在争议。有学者从哲学与伦理学及法学视角论证人工智能成为法律主体不存在理论障碍，^[15]也有学者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当达到某些阈值时，它必须是作者。^[16]但更多的学者认为人工智能本质上是服务人类的工具，无法从哲学上论证其主体性，难以从法律上赋予其主体地位。^[17]也有学者认为赋予人工智能有限人格不会损害以人为中心的主体制度，可以使人工智能更好地发展以服务人类社会，是促进社会科技进步和创新的必要之举。^[18]上述争议，从哲学层面来看，人工智能不具备人的主观能动性，缺少人类所具有的情感和意识，不具有人类作为知识创造者的主体性；从技术层面来看，主要涉及到技术开发企业和作为技术应用企业的出版业如何平衡追求技术进步与利润最大化的问题；从监管层面来看，主要是政府监管和法律法规跟不上技术的发展，导致原有的监管政策失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缺失。

2. 技术缺陷影响出版价值原则

人工智能是一门多学科交叉的集成技术，从技术研发到最终应用涉及到硬件、软件、数

据、算法、应用等多方面，是一个从研发到应用的复杂系统。从基础层面来看，人工智能技术依靠的是强大的硬件设施以及庞大的数据基础。从技术层来看，涵盖了算法、模型开发与训练等核心技术。从应用层面来看，主要是指人工智能技术服务商定向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产品与服务。伦理则从服务层面为人工智能技术健康发展提供支持，确保其研发和应用符合人类价值追求和社会公共秩序稳定。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的应用与其整体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出版业可以借助人工智能技术进步推动自身的发展，另一方面，出版业也会因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性而产生等一系列影响自身发展的问题，对出版业所追求的价值原则构成挑战，这些问题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和应用普及而愈加凸显。

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模型是机器学习领域的一类模型，它们能够从输入的训练数据中学习模式和结构，进而生成具有相似属性的新数据。^[19]受训练集中数据分布偏差及算法开发人员价值理念的影响，人工智能技术会“天然的”拥有意识形态立场，模型将会学习训练数据中存在的系统性偏见和错误，并持续输出这些问题。^[20]一些较为准确的模型在面对模糊语境时，往往更容易表现出符合社会偏见的倾向，尤其是在带有偏见的提示下，模型的输出有可能放大偏见内容。^[21]即使在没有恶意使用的情况下，大模型输出本身作为基于人工智能的软件应用，也存在包含偏见、失真、无关、误报和抄袭的风险。^[22]虽然出版机构通过建立内容审核机制的方式来落实内容审查的主体责任，但由于缺乏合格的审核人员，可能会导致虚假、违法违规等不良信息流出，严重影响出版机构声誉甚至破坏整个行业的生态环境。^[23]在机器审核方面，审核准确率受内容违规变种繁杂、网络黑灰产业对抗手段加剧等影响而导致误报率偏高，需要持续的技术改进并叠加人工审核。

出版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初衷在于更有效地发现具有思想性、艺术性、逻辑性和科学性价值的知识，能够更迅速地传播先进的科技成果，使科学发明创造尽快转化成造福人类的

现实生产力。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虽然拥有强大的自然语言处理能力,但其输出的质量由数据质量决定,生成内容受到输入数据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由于输入的内容既有真实的信息,也有虚假甚至错误的信息,存在缺陷的数据一旦被大语言模型学习到,导致容易出现矛盾或其他常识性错误,输出内容的真实性无法得到保证,未能摆脱产生幻觉、生成错误答案及推理错误等固有顽疾。^[24]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尚不真正具备人类所具有的理解和推理能力,也不具备验证生成内容准确性的能力,生成的大量“学术垃圾”一旦被广泛传播,导致冗余信息积累的速度远远快于出版机构处理并转化为知识的速度,这给出版业带来了信息过载的困扰,对出版业追求的真实性、创新性、规范性、客观性、科学性价值原则构成挑战,损害出版生态的健康发展。

3. 技术滥用损害学术诚信原则

人工智能技术是人的发明创造,目的是为增进人类福祉服务。但是,人工智能技术在为出版业带来便利的同时,还会被人恶意用来编造数据、抄袭和剽窃等,反而抑制了真正的科技创新。出版机构是文化的记录者、文明的传播者与社会进步的推动者,出版内容的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真理性是其内在价值属性。^[25]使用者主观上滥用人工智能技术,对出版业追求的真实、诚信价值原则造成损害与挑战,这在学术出版领域引发的问题尤为突出。根据 Retraction Watch 的统计数据,自2021年到2023年7月6日共有914篇因“Randomly Generated Content(随机生成的内容)”原因被撤稿,约占近三年来撤稿论文总数的8.34%。^[26]为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对出版声誉的负面影响,国内外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出版机构相继推出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指导文件,要求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确保学术诚信和道德责任得到尊重。

三、人工智能技术引发出版伦理问题的因应策略

目前,人工智能技术已广泛应用于出版业各个环节,在提高文献筛选、数据分析等方面工作效率的同时,也会生成看似合理实则虚假的信息,抑制出版内容的可靠性和创新性。复杂人工智能算法的使用引发了对偏见、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担忧,认为其使用的合法性应通过监管和行业指南来解决,^[27]要求制定新的伦理规则来保护科学完整性和出版文献的质量。因此,出版业在享受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红利的时候,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产生的伦理问题,需要通过技术研发行业与出版业之间的合作互动、出版行业伦理自律审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有效监管等措施加以引导与约束,建立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包容审慎的敏捷治理体系,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业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推动科技创新、社会进步、增进人类福祉。

1. 深化跨学科研究,构建跨行业治理格局

人工智能技术具有极强的跨学科性,其在出版领域应用引发的伦理问题涵盖了数学、哲学、计算机科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需要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企业和出版机构、编辑、作者及高校、科研机构等相关产业与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共同努力,协同应对人工智能技术给出版业带来的新课题、新问题、新挑战,在新议题、新场域中拓宽研究边界,主动开展前瞻性研究,推动理论研究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不断创造能够理解、包容和指导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新伦理学理论,作出及时、合理而有效的回应,最终达成跨行业伦理共识,用于指导和规范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得到合理使用,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向上向善发展,形成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与出版业融合健康发展的双赢局面。

为此,要从不同维度为人工智能技术设立安全屏障,研发企业及其研发人员要不断强化科技伦理意识,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前端坚持价值导向,加强与出版业的互动合作,积极开发用于人工智能治理的相关技术,将伦理规范嵌入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运行的全过程,确保技术开发、测试、部署和使用都在可控范围内。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与快速发展引发哲学社会科

学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的拓展更新，出版机构应加强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及相关科技研发部门的合作，关切多方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借助人工智能强大的数据和算法推动研究方法迭代发展，深入研究有效应对伦理风险与提升伦理治理能力的方式方法，推动形成社会各界参与、开放包容的伦理风险协同治理格局。

2. 强化出版行业自律，划定技术应用边界

出版界、学术界最担忧的是使用者可能会欺骗性地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文本作为自己的文本，或者简单使用该技术产生不当言论或不可靠的研究结果，影响健康的出版生态环境。

对此，国内外一些出版机构、行业组织等针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中的使用展开研讨并推出相关应对措施。虽然不同的组织和出版机构发布的人工智能技术使用指南和规范性文件有着不同的表述和要求，但在目标原则、实践指导等方面有着高度的共识，认为出版业要审慎、理性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积极负责地防范、消除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就出版业加强行业自律的目标来看，主要是以防范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的不当使用为切入点，通过明晰相关利益主体在出版各环节应履行的行为准则，以此来推进出版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坚持原则和主要措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导向性、透明性和问责制原则。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所有参与者都应披露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情况，明确关键利益相关者应承担的责任并建立问责标准。

二是坚持准确性、先进性、适用性、价值性原则。技术开发者进行预训练、优化训练的数据来源应准确、描述应客观和数据应具有多样性，出版机构应选择先进的技术和算法模型的服务提供者，满足对内容资源管理和应用的需求。

三是坚持隐私性、合规性、安全性原则。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时应尊重隐私和数据保护，用于技术训练的数据来源合法，尊重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和多样性。^[28]

四是坚持公平性原则。在训练数据选择、算法设计、模型生成和优化及使用过程中，应评估和审查潜在的偏差来源并建立反馈机制。

五是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人工智能技术工具的功能模块应基于公认的标准和指南，确保数据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

就出版机构的实践层面来看，国内外绝大部分出版机构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持有审慎态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可能出现的伦理问题。具体说来，主要包括内容生产的以下三个阶段：

一是论文撰写阶段，作者可以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用于资料收集等环节，但需要人工监督和控制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观点资料的有效、无偏见。

二是论文投稿阶段，包括署名、引用、同行评议及披露和声明等环节，如果作者在写作或者回复评审意见时使用了人工智能技术，必须在方法或者致谢部分公开、透明、详细地描述使用情况，^[29]并对出版的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三是论文发表阶段，作者应严格审查论文中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方法、实验、测量精度、准确性以及数据的储存方法等，确保数据来源准确、完整且真实可靠。此外，出版机构应建立针对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工具的审查程序，积极开发、应用检测技术工具，辅助审查识别由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内容。

3. 完善政策法律监管，明确技术使用红线

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应用产生的风险与挑战，仅仅依靠人工智能产品的开发者和使用者行业自律是不够的，还要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等手段，明确和规范数据采集使用的权限以及技术应用的合理限度，预防误用，禁止滥用，确保可控、可靠、安全，符合人类的价值观和伦理道德。对此，许多国家相继制定了负责任创新的行动指南，统筹道德、政治、文化、法律等多重社会因素，对技术创新进行调整和规约，以促进技术与伦理的适应性。^[13]2024年欧盟推出的全球首部《人工智能法案》正式生效，从人工监管、隐私、透明度、

安全、非歧视、环境友好等方面全方位监管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使用。^[30]2025年法国巴黎人工智能行动峰会30多个国家联合发布声明,提出要确保人工智能发展始终符合人类的根本利益和价值标准。

就立法与监管层面来说,应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划定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边界。2023年中央网信办发布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提出建立并完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规范及问责机制,科技部监督司发布的《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要求依规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科技伦理审查,202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出要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我国有关部门发布了一系列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的原则、伦理规范、伦理治理意见及伦理审查办法等规范性、指导性文件,网信、教育、科技、新闻出版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管理,^[31]从政策、法律规制等诸多方面,确保人工智能在出版领域应用中走上科技向善的健康发展道路。

4. 注重培养复合型出版人才,推动技术与出版融合发展

当下,全球范围内的计算机算力呈指数级增长,各国均在不遗余力地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未来出版业势必获得更广泛、更深入的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加持。目前,通用大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模式转型升级和出版效率提升等方面展现出强大的潜力,带动出版业从支撑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转型发展,要求出版业从业者必须更新知识结构,掌握人工智能技术,提高人机协同能力。从业务层面来说,出版编辑人员需通过再教育培训掌握人工智能工具,提升出版业务能力;从领导层面来说,管理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应提升战略规划能力,通过建立智能编辑部和开放共享的智慧传播平台,实现高效、精准的内容服务,推动出版业务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深度融合,为出版业创造更优的解决方案,共同推动出版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四、结论与展望

人类历史上每一次技术变革与进步都会引发人类对技术的深刻反思。人工智能技术是人的发明创造,目的是更好地服务于增进人类福祉,但其作为一种颠覆性科技创新,在广泛而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的同时,面临着“科林格里奇困境”。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使用导致出现的对传统知识生产主体的挑战、技术幻觉、学术造假等伦理问题,需要用人的理性为人工智能技术立法,用人文的力量平衡技术作为物的机器思维,需要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及行业规约等来规避可能出现的伦理风险。人工智能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它还触及了人们对自身认知、创造力、道德责任。虽然人们对如何处理与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导致的出版伦理问题有着不同的认识,但对其在出版领域的使用原则有着普遍的共识——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作为学术研究和编辑出版的辅助工具,但决不能替代作为创造主体的人,人才是知识生产和传播的核心要素。

本文对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领域应用场景和带来的伦理挑战作了简要分析,为出版界和学术界、科技界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就如何更好地管控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出版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一个启发式的理论框架,还有诸多更为具体、实践性的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总而言之,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进步仍在加速,人工智能技术在出版业中的应用不可避免,人工智能时代出版业的转型发展之路,应做到既要以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出版价值实现,又要依赖人的理性意识和把关功能规制技术的合理发展,推动构建人工智能技术与出版业融合健康发展新型生态关系。出版界、学术界、科技界和相关管理部门亟待进一步加强协同合作,共同发展好、利用好、管控好人工智能技术,确保其在出版业得到科学、合理、高效的应用,让人工智能真正成为造福全人类的伟大力量。

[参考文献]

[1] 戚聿东、沈天洋. 人工智能赋能新质生产力: 逻辑、模

- 式及路径[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7: 3-17.
- [2] Rahimi, F., Abadi, A. T. B. 'ChatGPT and Publication Ethics'[J]. *Archives of Medical Research*, 2023, 54(3): 272-274.
- [3] 谭铁牛. 人工智能的历史、现状和未来[J]. 求是, 2019, 4: 39-46.
- [4] 张旭.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J]. 民主与科学, 2024, 2: 28-30.
- [5] Korinek, A. 'Generative AI for Economic Research: Use Cases and Implications for Economists'[J].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2023, 61(4): 1281-1317.
- [6] 王首斌. 论AIGC文本生成技术对出版行业的促进与发展[J]. 新闻研究导刊, 2023, 15: 1-4.
- [7] 丁寒、李丽. 高校学报出版伦理规范建设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J]. 传播与版权, 2024, 20: 28-31.
- [8] 孙伟平、刘航宇. 知识生产视域下出版业的知识服务模式[J]. 出版广角, 2017, 13: 10-12.
- [9] 吴亚微. ChatGPT引发的出版伦理风险[J]. 中国传媒科技, 2024, 3: 18-23.
- [10] 王炎龙、邱子昊.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方式的革命——从Sora的冲击波谈起[J]. 思想理论教育, 2024, 5: 12-18.
- [11] 黄鑫鑫、盛杰、徐云峰. 人工智能冲击下新型学术不端的特点及防范对策[J]. 中国传媒科技, 2024, 36(6): 55-58.
- [12] Moffatt, B., Hall, A. 'Is AI My Co-author? The Ethics of Us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Scientific Publishing'[EB/OL]. <https://doi.org/10.1080/08989621.2024.2386285>. 2024-07-26.
- [13] 杨利利. ChatGPT出版应用的赋能效应、伦理风险与治理进路[J]. 出版与印刷, 2024, 4: 1-10.
- [14] 张鹤文. 互动与形塑：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出版行业的内容影响与风险规制[J]. 中国传媒科技, 2024, 3: 14-17.
- [15] 石冠彬. 人工智能成为法律主体不存在理论障碍[N]. 光明日报, 2024-08-16.
- [16] Formosa, P., Bankins, S., Matulionyte, R., et al. 'Can ChatGPT Be an Author? Generative AI Creative Writing Assistance and Perceptions of Authorship, Creatorship, Responsibility, and Disclosure'[J]. *AI & SOCIETY*, 2024, 40: 3405-3417.
- [17] 李凌. “人工智能是否应具有法律主体地位”的伦理审视[N]. 光明日报, 2024-09-09.
- [18] 许中缘. 有限法律主体：人工智能法律地位的合理选择[N]. 光明日报, 2024-09-02.
- [19] 陈晓峰、沈锡宾. 生成式人工智能重塑科技期刊产业的影响、挑战及应对策略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2024, 7: 890-898.
- [20] 方卿、丁靖佳.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AIGC)的三个出版学议题[J]. 出版科学, 2023, 2: 5-10.
- [21] Fang, X., Che, S., Mao, M., et al. 'Bias of AI-generated Content: An Examination of News Produced by Large Language Models'[J]. *Scientific Reports*, 2024, 14(1): 5224.
- [22] Kocak, Z. 'Publication Ethics in the Era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J]. *Journal of Korean Medical Science*. 2024, 39(33): e249.
- [23] 许雪晨、田侃、李文军. 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AIGC)：发展演进、产业机遇及前景展望[J]. 产业经济评论, 2023, 4: 5-22.
- [24] 王炎龙、邱子昊.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知识生产方式的革命——从Sora的冲击波谈起[J]. 思想理论教育, 2024, 5: 12-18.
- [25] 刘朝霞. 论新时代推进图书出版单位社会效益考评意义[J]. 新闻研究导刊, 2021, 18: 113-115.
- [26] 杨立英、任艳青. 人工智能技术对科研诚信建设提出新挑战[N]. 深圳特区报, 2023-07-25.
- [27] Lei, F., Du, L., Dong, M., et al. 'Global Retractions Due to Randomly Generated Content: Characterization and Trends'[J]. *Scientometrics Scientometrics*, 2024, 129(12): 7943-7958.
- [28]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出版业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指南[S]. CADPA 47-2023.
- [29] Geraldine, S. 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Publication Ethics'[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2024, 30(3): 453-455.
- [30] 陈建兵、王明. 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技术伦理危机下AIGC的治理基点[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4(1): 111-120.
- [3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报, 2023, 5: 2-5.

[责任编辑 李斌]